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有关科室、直属单位：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有关规定和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要求，我局制定了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生态环境领域的计划性检查，包括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检查、日常监督管理检查、专项检查和部门联合检查等，均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要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生态环境监管活动的基本手段和方式。投诉举报、上级部门通报转办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突发环境事件、核安全检查、数据分析、监测监控发现问题线索调查等需要对具体对象开展的针对性检查，可以通过专案查办等形式重点监管，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补充。

二、抽查事项和计划内容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计划包括生态环境部门内部抽查和部门联合抽查两类。其中，生态环境部门内部抽查事项清单和计划根据部门内部工作职责等有关规定制定实施；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和计划根据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规定制定实施。

三、计划实施

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依托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实施，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和抽查检查信息的共享应用。积极推动跨部门联合监管，依托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实施，每年应至少发起或参与1次部门联合抽查，通过“山东通”APP中“移动监管”模块上传检查结果。

四、其他要求

（一）规范随机抽查工作流程。原则上按照以下流程实施随机抽查：根据抽查计划确定检查任务——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人员实施检查——录入检查结果并公示——依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后续处理——形成工作报告。

（二）确保抽查质量、避免重复检查。原则上，上级部门可从下级部门当年度已抽查的被检查对象中，再次进行抽查检查；下级部门在抽取被检查对象时，同一年度中已由上

级抽查且未发现生态环境问题的，可在随机抽查时予以排除。

（三）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检查人员执行抽查任务时不得少于2人，应遵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遵守被检查对象安全防护等相关规定，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现场工作规程和操作手册（试行）》要求和检查方案开展检查。

- 附：1.2022年度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2023年济宁市生态环境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3.2023年济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



附件 1:

2022 年度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依据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1	污染源日常环境执法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 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 固体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通过, 2014 年 4 月修订) 第十条、第二十四条。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 年 12 月通过, 2018 年 11 月修订) 第二十一条。	市局、各分局
2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监督检查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应用单位,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核技术利用单位法律法规标准执行情况,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管理情况, 规章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信息完整情况, 辐射事件和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情况, 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情况等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每年开展 1 次, 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70%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6 月通过) 第十一条。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 年 9 月国务院令 449 号, 2019 年 3 月修订) 第四十六条。 3.《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1 月通过) 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	市局、各分局

附件 2:

2023 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监管对象总数量	抽查比例及频次	预估抽查对象数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责任科室单位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的行政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18547 家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2000 家	2 月 —12 月	市局、 各分局	市生态环保综合执法支队
2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应用单位，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10 家	每年开展 1 次，抽查比例 100%	10 家	2 月 —12 月	市局、 各分局	辐射安全管理科

附件 3:

2023 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监管对象总数量	抽查比例及频次	预估抽查对象数	检查时间	发起处室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1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的生产、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p>1.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 (HCFCs) 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 (100 吨及以上) 和使用备案 (100 吨以下) 情况的检查</p> <p>2.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p> <p>3.对含 ODS 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备案情况的检查</p> <p>4.副产四氯化碳 (CTC) 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p> <p>5.对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p>	<p>1.HCFCs 的生产和使用企业</p> <p>2.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p> <p>3.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p> <p>4.副产四氯化碳 (CTC) 的甲烷氯化物企业</p> <p>5.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p>	一般检查事项	12 家	抽查比例为 40%,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5 家	2—12 月	大气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县 (市、区) 相关部门

2	市政工程 监督检查 (城镇污 水处理设 施)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 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 处理厂	一般检 查事项	18 家	抽查比例 为 40%， 根据实际 情况确定 频次	8 家	2—12 月	水生环 态环境科	市住房 和建设 局、市 城乡水 务局	市、县 (市、 区)相关 部门
3	核技术利 用单位 监管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 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 和管理情况、辐射事故 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 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 确性、废旧放射源和放 射性“三废”管理情况	Ⅲ类以上放射 源、Ⅱ类以上射 线装置和非密 封放射性物质 应用等重点核 技术利用单位	重点检 查事项	49 家	抽查比例 为 100%	49 家	2—12 月	辐射 安全 管理 科	市公安 局、市 卫生健 康局	市、县 (市、 区)相关 部门